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聖保羅動物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國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寵物谷尖端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訴訟終結（即執行終結分配完畢）後，台端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寵物谷尖端生技有限公司行使權利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

二、承上，若無法提出，而台端希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寵物谷尖端生技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則毋庸補正上開第一項之文件，而請於文到10日內具狀變更本件聲明為通知行使權利，待本院通知相對人寵物谷尖端生技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時，台端再另行具狀聲請返還擔保金。

三、請提出相對人寵物谷尖端生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